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实现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区域及同行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任职的岗位及所担任职位领取相应薪酬；如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的，不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9.6万元/年（税前）。

具体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或津贴 (万元/年)
1	韩莹焕	董事长	300

2	罗秀英	董事、副总经理	95
3	韩文浩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6
4	刘连科	董事、总工程师	46
5	姚斌	独立董事	9.6
6	刘志云	独立董事	9.6
7	林建宗	独立董事	9.6

2、公司监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的监事（以下称“外部监事”），不领取薪酬，津贴标准为9.6万元/年（税前）。

具体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或津贴 (万元/年)
1	林翠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0
2	洪兵	监事	9.6
3	姚丽芳	监事	9.6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具体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年)
1	张美俊	副总经理	78
2	岳秀丽	财务总监	60
3	罗秀英	董事、副总经理	95
4	韩文浩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6
5	刘连科	董事、总工程师	46

四、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获得连任或续聘的，上述薪酬方案保持不变；新任或新聘的，适用上述薪酬方案，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其它规定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进行适当调整。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